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版)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北京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尽管有相反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对其遭受人身伤亡的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应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对同一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人支付的累计赔偿金额依照法院判决。

保险人在此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列明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